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393號

上訴人 華江拖吊場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達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徐啟文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,2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